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安信院〔2025〕126号

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走读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生走读管理工作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所有在籍在校的全日制学生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“走读”是指学生在校期间（不含寒暑假）在学院安排的学生宿舍以外的地方住宿。

第二章 走读申请条件、办理时间、程序

第四条 凡我院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必须遵守学院住宿管理规定，由学院统一安排住宿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走读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经家长同意，可申请走读：

（一）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居住地在寿县县城区域内，且交通

便利，能正常参加教学教育活动，自愿在家住宿的。

（二）因患特殊疾病不宜在校内集体住宿，有家长陪读的。

（三）因生理、心理状态不佳等特殊原因，需要由家长陪同或监护的。

（四）因休学、到外地交流学习等，无法整学年在校内住宿的。

（五）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校内住宿者。

第五条 走读手续每年审批办理一次，每次有效期限为一学年，逾期须重新办理申请手续。

（一）**老生**：每年6月份调查登记，暑期开学第一周为申请和办理下一学年的走读手续时间。

（二）**新生**：入学报到后两周内办理走读申请手续。

（三）学期中途原则上不予办理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办理，该学年住宿费不退。

第六条 走读手续办理程序

（一）符合走读办理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走读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必须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后，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审核签字，再报系部主任审核。

（二）系部主任签署系部意见，并加盖系部公章，上报学生处审核。

（三）学生处审核后签署意见，加盖学生处公章。系部将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走读申请表》交至后勤保卫处签署意

见，加盖后勤保卫处公章。

（五）办理完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走读申请表》审批手续后，系部代表学院与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签订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走读安全协议》。学生本人持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走读安全协议》到学生处盖章，再到后勤保卫处办理退宿手续，到财务处办理停交住宿费手续。

（六）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走读申请表》由系部、学生本人及后勤保卫处各留存一份。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走读安全协议》由系部和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。

第三章 各方应承担的责任

第七条 学生及家长应承担的责任

（一）走读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切实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定期向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汇报走读期间的情况。

（二）学生走读期间发生的财产损失、人身伤亡及其他意外事故或违法违纪等事件，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或第三方负完全责任；因他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，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处理，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三）学生家长应仔细了解国家、学院相关学生管理文件和规定，切实履行教育与监督责任，随时了解学生生活、学习等情况，并定期向辅导员（班主任）通报。

（四）走读学生的住宿地点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，

应及时反馈至所在系部。

(五)走读学生原则上至少满一学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回校住宿。申请时间为每年6月份,需提出书面申请,经系部和后勤保卫处批准后,方可办理入住。

第八条 系部管理责任

(一)学生所在系部应加强教育与管理,完善走读学生申请审核材料和协议材料,并做好备案。接受学生及其家长反馈的日常学习、生活情况,核实走读学生的居住地址和联系方式等。

(二)系部要保持与走读学生及其家长的联系渠道畅通。

第四章 违规处罚

第九条 走读学生有以下情况者,取消其走读资格,责令搬回学院学生宿舍:

(一)在申请走读过程中弄虚作假者。

(二)违反学院有关规定者。

第十条 已办理走读的学生未经批准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,否则一经查实,将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关于学生擅自走读的处理办法

(一)擅自走读是指未经学院批准,私自到校外住宿的行为。

(二)凡未经学院批准而擅自走读者,各系部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,反馈情况,阐明利害关系,记录在案,并取消其本学年参与各类先进和奖贷助勤评选资格。

(三)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(教学[1992]7号)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规定,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,学院不承担责任。学院还将视情节根据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